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6。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林文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林文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文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审计经理，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高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经核查，林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林文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